

與上實控股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 Printing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3.44%，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控股則持有 S.I. Print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S.I. Printing 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65.4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S.I. Printing 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62.59%。

本公司由六位執行董事管理。在這六位執行董事中，丁忠德先生同時也是上實控股和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以及南洋兄弟煙草(上實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主席；周杰先生同時也是上實控股的常務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上實集團的常務副總裁。丁忠德先生和周杰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營運。然而，作為執行董事，彼等將專注於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並將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有關批准年度預算及投資計劃、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涉及重大資本開支的擬進行的交易及財務事宜(例如提供貸款及擔保)等重要決定並投票。預期上市後周杰先生及丁忠德先生將分別投入彼等正常工作時間的約 20% 至 30% 及 10% 至 20% 管理本集團事務。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營運由聞松泉先生、金國明先生、陳乃焯先生及王琪琮先生監督。彼等負責管理業務經營、草擬年度預算及本集團的投資計劃，以供董事會議討論及批准。彼等亦負責為本集團尋找投資機會。儘管有關融資及投資的交易將先提呈董事會討論及批准，在董事會作出批准後，彼等將負責交易的協商及執行。聞先生、金先生、陳乃焯先生及王琪琮先生並無擔任上實控股或上實集團的董事或任何其他管理職位。因此，多數執行董事並無擔任上實控股及／或上實集團的董事或任何管理職位。

鑒於丁忠德先生及周杰先生於本公司、上實集團或上實控股(視情況而定)均擔任董事／管理職位，彼等將於上市後放棄親身出席就本集團與保留集團的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儘管丁忠德先生及周杰先生將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餘下的執行董事均於印刷及包裝行業積逾 20 年經驗，並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彼等將擁有足夠的經驗及識見就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的交易為本集團作出明智的決定及判斷。

與保留集團的關係

董事會亦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存在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上為董事會的決策發揮核查和制衡作用。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和獨立的職能部門，包括會計、行政和人力資源及公司秘書部門。本集團上市後所有基本管理和日常營運將繼續於毋須上實控股及／或 S.I. Printing 支援下獨立執行。

本集團具有不同於保留集團的清晰業務重點。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物料、生產箱板原紙與造紙業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即房地產投資、基礎設施、醫藥及消費品（不包括印刷品及包裝物料的生產和銷售、造紙業務及紙類貿易）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留集團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鑒於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亦於上實集團或上實控股擔任董事／管理職位，及於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與保留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擬於上市後採取以下措施，以避免保留集團／重疊董事與本集團的衝突：

- (a) 倘存在利益衝突及討論本集團與保留集團之任何關連交易時（包括但不限於與南洋兄弟煙草之交易），丁忠德先生及周杰先生將不會親身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
- (b)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召開會議審核並考慮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尤其是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無論其金額及是否符合資格可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關連交易（包括與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與保留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是否(i)符合規管相關事宜的協議，(ii)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相關確認。
- (c) 本公司將擁有自有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報告關連交易或預期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將委任一名合規主任，負責監察該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向本公司報告該等交易或潛在交易。有關合

與保留集團的關係

規主任亦負責編製上述關連交易的每月報告。所有關連交易將按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所載條款、本集團定價政策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作出審閱，以確保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利益。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基於每月報告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合規主任的確認編製關連交易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本公司合規顧問（於其任期內）將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的每月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
- (e) 本公司每年將安排其核數師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副本呈送聯交所），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
- (f) 本公司將不時舉辦培訓活動／研討會，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管理層熟悉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尤其是與關連交易有關的條文。
- (g) 本公司亦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發出書面指引及提示，協助彼等認定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何種交易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上市的理由

上實控股認為分拆及本公司獨立在主板上市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自身的價值，增強其經營及財務透明度，投資者可撇除上實控股的影響，而獨立和清晰地評估及衡量本集團的表現及潛質。本集團之業務已發展至足以獨立上市之規模，上實控股的董事認為，是次上市對本公司有裨益，理由如下：

- (a) 令上實控股能夠專注並進一步發展其餘下業務及更有效地利用其資金，且提供上實控股日後在資本市場集資的靈活性，透過持續擴展及收購支持業務以支持其業務的增長；同時吸引有意投資於印刷及造紙業務之投資者，使本集團發揮增長潛力；及
- (b) 基於如下各項，本集團之價值預期將通過分拆得以提高：
 - (i) 透過在聯交所上市，將提高本公司在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地位，並更能招聘優秀人才；

與保留集團的關係

- (ii) 透過在聯交所上市，將令本公司直接、獨立進入股本及債券資本市場，並有助其取得銀行信貸；
- (iii) 於分拆後，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將能夠向員工提供一項與其業務表現直接掛鈎之股份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期權計劃），因而能夠更有效地激勵其員工為創造股東價值之目標而努力；
- (iv) 本公司獨立上市，將令管理層肩負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之責任及問責更直接明確，預期這將增強管理層對業務之專注，從而改善決策過程、對市場轉變更快作出回應及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之最高管理層將受到投資界之嚴謹監察，並可將本公司於股市之表現與其在聯交所上市之同業作比較，以衡量其表現；此外本公司可依據有關表現給予管理層獎勵，以激發管理層作出更大貢獻；及
- (v) 於聯交所上市亦將令有意分析及貸款予印刷及紙品包裝業之服務供應商及物料供應商之信貸評級機構及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之信用狀況有更清晰之了解。

預期於分拆及本公司獨立上市完成後，S.I. Printing 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預期上實控股集團可從本集團透過該等獨立上市提升價值而受益。

於申請分拆及本公司於主板獨立上市時，上實控股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本集團與上實控股集團間的關連交易

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上實集團或上實控股集團成員公司間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多項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不競爭承諾

概無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各執行董事已於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內承諾，(其中包括)在合約期限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在任何方面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在其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及彼等仍為控股股東的任何時間內：

- (1)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彼等及彼等可以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50%投票權或控制過半數董事會之任何公司(「其餘公司」)將不進行與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2) 彼等將全力防止及促使其餘公司於未來不會發展與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之業務構成實際或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
- (3) 倘彼等業務及／或其餘公司之業務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構成競爭，彼等將首先保障本集團之權益並盡一切努力消除或避免該競爭；
- (4) 彼等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就是否已遵守第(1)至(3)段所載的不競爭確認作出聲明；及
- (5) 彼等將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彼等是否已遵守第(1)至(3)段所載的不競爭確認及是否已執行該等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確認，及控股股東提供其現有或未來的競爭業務的任何購股期權、優先購股期權或優先購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該等事宜的決定將由本公司於其年報內或透過向股東公佈而披露。

董事認為，保留集團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並不存在實質或潛在競爭。由於控股股東之香煙及酒類包裝印刷業務以及造紙業務均透過本集團進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存在實質或潛在競爭。